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16 天广 01”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鑫诺[2018]证券字 80-1 号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9 层
邮政编码：100052 电话：(8610)83913636 传真：(8610)83915959

二〇一八年四月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16 天广 01”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鑫诺[2018]证券字 80-1 号

致：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16 天广 01”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16天广01”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和《会议规则》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16 天广 01”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16 天广 01”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会议表决方式等相关事项。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新华南路 50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10,657,852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88.8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同意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筹划以现金交易方式出售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股权且所得股权转让资金用于提前赎回“16天广01”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对该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核查，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0,657,852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88.82%；反对票 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弃权票 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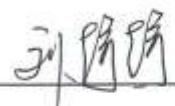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16天广01”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郝建亚

经办律师： 
高 翠


刘静静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